

股票代码：300191

股票简称：潜能恒信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周锦明、潜能恒信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苗俊平、于爱民等 4 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2.03 元/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8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22.4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股)	比例(%)
周锦明	192,480,000	16,000,000	76.92
潜能恒信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30,000	1,000,000	4.81
苗俊平	25,263,000	2,100,000	10.10
于爱民	20,451,000	1,700,000	8.17
合计	250,224,000	20,800,0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渤海 05/31 合同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的勘探投资；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8、公司已建立起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政策及分红规划”。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目 录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9
一、周锦明	19
二、潜能恒信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
三、苗俊平	23
四、于爱民	24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5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5
二、认购标的、数量、方式、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25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6
四、违约责任条款	2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7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7
三、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4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4
三、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5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45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46
第六节 公司利润政策及分红规划	52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52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54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4 年-2016 年）	55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情况.....	59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9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59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潜能恒信	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潜能恒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智慧石油	指	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联合管理委员会	指	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关于渤海 05/31 合同区块组成的联合管理委员会
新疆潜能	指	新疆潜能恒信油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锦明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潜能恒信	股票代码	30019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文名称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潜能恒信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0日		
外文名称	SINO GEOPHYSICAL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	SINO GEO		
法定代表人	周锦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北方地产大厦61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		
邮政编码	100107	邮箱	zqb@sinogeo.com
传真	010-84928085	电话	010-84922368
公司网址	www.sinogeo.com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提高原油采收率新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际原油价格目前暂时低迷，低迷的油价将影响国际政治与经济环境，新的环境又将反作用于油价，进而实现油价新平衡并逐渐进入上行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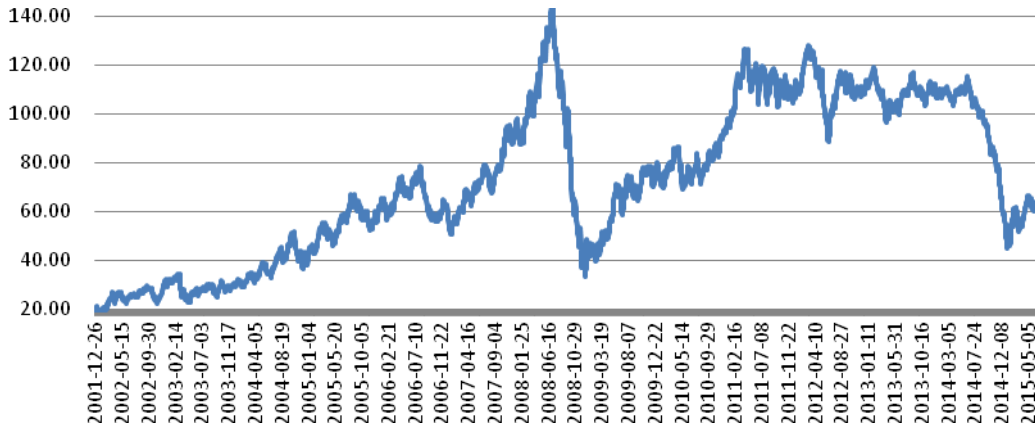
国际原油价格受全球经济、地缘政治、货币价值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式波动，震荡幅度较大。2014年，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断崖式”下跌，但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周期式波动的特点，国际原油价格将逐渐进入上行周期。2014年6月中旬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受美国的页岩油增产、伊拉克恢复原油出口、伊朗和尼日利亚原油增产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下挫。2014年10月，OPEC宣布不减产、沙特下调对美国和亚洲的出口油价、美元升值、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放缓等因素导致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下跌。截至本预案撰写日，布伦特油价和WTI油价较最高点跌幅均超过50%，2015年以来，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在45美元/

桶至 65 美元/桶区间内波动。

低迷的国际原油价格将影响世界主要产油国和石油公司的资本性开支以及生产计划，从而影响全球原油的供给；低迷的国际原油价格也将影响下游行业对石油相关产品的消费行为，从而影响全球原油的需求。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低迷还将综合影响全球经济、地缘政治和货币价值等众多因素，这些因素将再反作用于国际原油价格，从而实现国际原油价格新的平衡，使得国际原油价格逐渐进入上行周期。

图 1：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国际原油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

单位：美元/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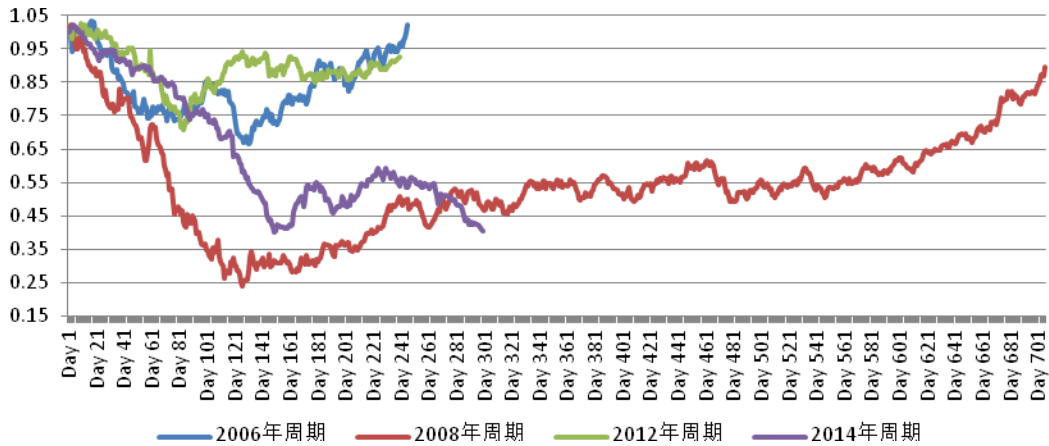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勘探与开发投资的经济性，低迷的国际原油价格有利于进行油气勘探投资，上行的原油价格则有利于进行油气开采投资

油气资源公司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趋势与自身的战略计划安排勘探与开发投资进度。一般而言，目前油价暂时低迷的背景下，油气资源的勘探成本下降，油气资源公司适宜进行勘探投资；在未来油价上行回暖的背景下，油气资源的产品价格上升，油气资源公司适宜进行开采投资。

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投资是油气区块的前期投资，发生在油气区块进行油田建设与油田商业化生产前，主要包括进行地震资料采集、处理解释、综合地质研究、探井井位部署、探井作业和确认油气区块储量等；石油与天然气的开采投资指进行油田建设以及油田商业化生产相关的后期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勘探投资。

图 2：2000 年以来四次较区间高点跌幅超过 25% 的国际原油价格周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上述图表的横坐标未计算非工作日，较日历年份天数少

2000 年以来四次较区间高点跌幅超过 25% 的国际原油价格周期，持续时间最长的为 2008 年至 2011 年的波动周期，持续时间超过两年，本轮周期已持续近一年，预计也将在未来进入上行回暖阶段。公司在目前的时间窗口进行勘探投资，可以有效的降低勘探成本；如果区块勘探成功，未来区块将进入开发与生产阶段，届时油价可能已进入上行周期，公司在区块成功开采的油品则将以上行回暖的油价出售。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周期为基础，有效的为公司勘探投资降低了成本，并可能使得公司未来进行油气开采时能够以较高的价格销售油气产品。

3、渤海 05/31 区块周边已发现众多油田，地震资料分析结果进一步显示区块油藏丰富概率较大，在目前油价环境下进行勘探投资风险小、成本低

渤海 05/31 区块构造条件、储层发育情况、圈闭类型与周边多个大型油田相似，通过公司对 05/31 区块进行了长期的跟踪和深入的地震资料分析，分析结果进一步显示区块具有丰富油藏概率较大，区块勘探风险较小。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下行周期，油气区块勘探成本较低，适宜进行探井投资。渤海 05/31 区块位于歧口生油凹陷与南堡生油凹陷之间的正向构造带上，是油气运移聚集的有利区。目前，周边已发现南堡 1 号、曹妃甸 2-1、曹妃甸 6-1 等多个油气田，具有很大的油气勘探潜力。紧临合同区东部的南堡 1 号油田，位于合同区主体构造的东翼低部位，目前在中浅层的明化镇组、馆陶组、东一段到中深层的东三段、

沙一段均发现了工业油流，其中中浅层是南堡 1 号油田的主要开发目的层，储层物性好，单井产能高。东侧的曹妃甸 2-1、曹妃甸 6-1 油田，在潜山及基岩也发现一定规模的油田，说明该区块从浅层到深层都具有油气成藏的有利条件。

渤海 05/31 区块的面积规模、构造条件、储层发育情况、圈闭类型与歧口凹陷南部的赵东油田相似。中国石油新闻中心的数据显示，2003 年开始投入生产的面积为 197 平方公里的赵东油田，2005 年 1 月至 5 月，日产水平始终保持在 1.9 万桶（约合 2,800 吨）以上，最高日产水平曾达 2.7 万桶（约合 4,000 吨）。截止 2012 年底，赵东油田探明地质储量规模达到 9,400 万吨，累计生产原油 1,000.9 万吨，从 2004 年开始到 2013 年连续 10 年保持原油年产量在百万吨以上。截止 2015 年 3 月底，赵东油田自 2003 年投产以来累计生产原油超过 1.2 亿吨。2014 年渤海油田勘探钻井 53 口，获得 7 个商业或潜在商业发现，新增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2.26 亿吨。其中高效集束评价渤中 8-4 获高品位油藏，创造了渤中探区浅层油气层厚度的新纪录。渤海油田已连续五年超额完成 3,000 万方产量目标，产量约占中国海油国内油气总产量 60%。国土资源部 2011 年数据宣布渤海湾盆地滩海、海域中深层勘查取得重大突破，盆地地质资源量 277 亿吨，可采资源量 66 亿吨。同样处于渤海湾盆地的胜利油田虽然主要位于陆上，但地理条件、储层发育情况、圈闭类型与渤海 05/31 区块相似。胜利油田东部探区自 1965 年发现巨厚油层，已实现连续 30 年探明储量过亿吨，连续 18 年年产量超过 2,700 万吨，累计生产石油超过 10 亿吨。2012 年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成果新闻发布会中显示，胜利探区石油地质资源量达 104 亿吨。

2013 年 9 月，潜能恒信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组织的国际公开招标，取得了渤海 05/31 石油区块勘探开发权益，并与中海油签订了《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成为合同区内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

为了进一步确认渤海 05/31 区块的油藏潜力，公司详细深入地进行了渤海 05/31 区块二维与三维地震采集数据的再处理与解释，对区块的地质特征、构造特征、沉积特征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渤海湾 05/31 合同区紧

邻南堡凹陷、歧口凹陷生油洼槽，具有东营组和沙河街组 2 套烃源岩，油气资源丰富，东营组和沙河街组的三角洲前缘砂体、新近系明化镇组和馆陶组发育的河流相砂体是有效储层，区块内构造圈闭发育，多期砂体的叠置还可形成岩性、地层油气藏；南堡 1 号断层、海河断层及其伴生断层有效地沟通油源，为油气运移提供了良好的通道；致密的火成岩侧向封堵性强，圈闭形成史及储盖组合与排烃史具有良好的配套关系。研究认为合同区存在 2 个有利勘探区带。其中南堡 1 号构造带发现大小圈闭 12 个，圈闭面积 45km²，该区与冀东油田南堡 1 号构造开发区相邻，东北方向是南堡凹陷生烃主洼，油源条件好，是勘探潜力最大的一个构造带。位于西侧的海河断裂构造带，紧邻歧口生油凹陷，其内断裂构造发育，有利于将深部的油气运聚到上覆的地层中，研究发现沿海河断层主要分布以背斜、断块为主，有规模的圈闭有 9 个，圈闭面积在 60km² 左右，圈闭条件好，具备可观的勘探潜力。经公司内部地质、油藏专家团队根据该区块公开资料及区块周边探明情况预估，预测该合同区油气总资源量超过 3 亿吨，规划勘探期探明油气地质储量 5,000 至 10,000 万吨，预计建成油气年生产能力 50 至 200 万吨。

4、我国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并展开多项公开招标鼓励各类资本投资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

2005 年国务院公布《国务院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首次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石油等垄断行业和领域。2010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并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

2012 年，国土资源部组织第二轮页岩气探矿权招标，多家民营企业参与投标，部分民营企业中标。2013 年 9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指出“要尽快在石油等领域向民间资本推出一批项目”。2015 年，国土资源部组织对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在境内进行公开招标转让，多家民营企业参加此次公开招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抓住石油与天然气区块勘探成本下降契机，加速渤海 05/31 区块勘探步伐，尽早探明该区块油气储量规模，提升区块勘探和开采权益价值，为股东创造

价值

石油与天然气区块的勘探与开发主要经历地震数据采集与处理解释及油气地质综合研究阶段、井位部署及探井阶段、开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等几个阶段。通常，在地震数据处理解释及油气地质综合研究分析结果较为乐观的情况下，区块的勘探将进入井位部署及探井阶段，一旦通过投资钻探井与评价井发现商业经济油气流后，会对发现油气区块进行储量评估。油气区块的价值将以储量大小作为评估基础，勘探成功的油气区块在完成探井与储量评估后，价值一般将出现较大的提升。虽然国际原油价大幅下跌影响了油气资源公司和油田服务公司的业绩，但国际原油价格低迷背景下，海洋作业平台租赁、海洋钻井、其他海上油田服务等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下调，是开展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与开发钻探的有利时间窗口。

渤海 05/31 区块与赵东油田、渤海油田、胜利油田等众多大型在产油气田的地质构造相似，油藏丰富概率较大。公司对渤海 05/31 区块的地震资料数据采集处理解释及油气地质综合研究结果进一步支持渤海 05/31 区块油藏丰富概率较大的可能。首先，渤海 05/31 区块预测含油气面积占区块总面积比例较大，发现大小圈闭二十余处，众多的圈闭使得渤海 05/31 区块油藏丰富的概率进一步增大。其次，若干圈闭位于某断层的上升盘，该断层的低部已存在大型在产油田，所以处于断层上升盘的圈闭具备可观的勘探潜力。此外，渤海 05/31 区块的圈闭一般跨越多个目的层，单井存在多个发现工业油气流的目的层，进一步降低了勘探风险。

基于石油与天然气区块勘探与开发成本下降的契机和上述地震资料分析的综合地质结论，公司决定加速渤海 05/31 区块勘探，提升区块勘探和开采权益价值，为股东创造价值。渤海 05/31 合同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勘探投资计划总投资 20,188 万美元（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行外汇汇率 6.3893 计算，约 129,040 万元人民币），其中钻井投资 17,841 万美元（包括钻井、录井、测井、试油、工程监督监理等），地球物理及地质研究投资 982 万美元，管理费用 1,365 万美元。勘探采用三个一体化工作模式，即地质综合研究与部署一体化、地质工程一体化、勘探开发一体化，快速勘探、评价大油田，形成油气产能，实现油气的快

速勘探及高效开发，以“整体部署、滚动评价、分步实施、加快发展”为勘探部署原则。鉴于目前合同区已有的地震、地质资料情况，通过地震资料的精细处理解释及钻井地质资料的综合分析，在圈闭精细评价的基础上，部署 6 口初探井（2015 年部署 2 口、2016 年计划部署 2 口、2017 年计划部署 2 口），在 2015 年油气发现的基础上，2016 年计划部署 4 口评价井、2017 年计划部署 3 口评价井、2018 年计划部署 2 口评价井，落实油气藏规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总体计划部署 15 口井。同时结合生产开展地球物理及地质研究，计划研究项目 6 项，包括地震资料的精细攻关处理，分年度的地质综合研究及勘探部署方案研究，油藏精细评价研究等。

成功的勘探将使渤海 05/31 区块获得确认的储量报告，从而消除区块的勘探风险、增大的区块的储量确定性，提升区块勘探权益的估值，为股东创造价值。

2、筹集资金完成本次渤海 05/31 区块油气勘探阶段投资

本次渤海 05/31 区块油气勘探阶段探井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20,188 万美元（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行外汇汇率 6.3893 计算，约 129,040 万元人民币），其中钻井投资 17,841 万美元（包括钻井、录井、测井、试油、工程监督监理等），地球物理及地质研究投资 982 万美元，管理费用 1,365 万美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都将用于渤海 05/31 合同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的勘探投资。

3、助力潜能恒信实现由传统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资源型公司转型的目标

国际石油公司通常具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不同产业链环节具备差异化的市场和周期，石油与天然气行业的上游业务一般可分为油气资源业务和油田服务与装备业务两类。

我国的国家石油公司具备完整的油气资源业务和油田服务与装备业务，并相对独立的平行开展业务。例如，中石油集团的东方物探、中石化集团的石化油服和中海油集团的中海油服等，除了为母公司提供业务支持外，也在国际范围内向其他油气资源公司提供各类油田服务。海外油气资源公司建立平行于油气资源业务的油田服务与装备业务的产业布局也较为常见。2014 年，美国著名油气资源

公司 Chesapeake 将其油田服务与装备业务分拆组建 Seventy Seven Energy 公司，独立在纽交所上市；2015 年排名世界 500 强第 17 位的俄罗斯油气资源公司 Gazprom 于 2010 年将其油田服务与装备业务分拆发展，成立 Eurasia Drilling 公司；2015 年排名世界 500 强第 43 位的俄罗斯油气资源公司 Lukoil 将其油田服务与装备业务分拆与英国石油（BP）合资成立 TNK-BP 公司。

表 1：国际化油气资源公司油气资源业务与技术服务服务平行布局

集团公司名称	油气资源业务	油田服务与装备业务
中石油集团	中国石油	东方物探、西部钻探、宝石机械等
中石化集团	中国石化	石化油服、石化机械、中原钻井等
中海油集团	中海油	中海油服、海油工程等
Chesapeake	Chesapeake Energy Corp	Seventy Seven Energy
Gazprom	Gazprom	Eurasia Drilling
Lukoil	Lukoil	TNK-BP
潜能恒信	渤海 05/31 区块等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	地震数据解释与处理与其他高端找油技术服务

潜能恒信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已经形成一套完整先进的高成功率的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体系，是国内少数掌握国际领先的第三代地震成像技术，并且有能力提供处理解释一体化服务的企业之一。潜能恒信致力于由传统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资源型公司转型，勘探与开发渤海 05/31 区块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目标的里程碑。

成功由传统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资源型公司转型后，潜能恒信可通过在找油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作业经验，降低油气勘探开发的风险，获取油气勘探开发带来的高收益，增加公司新的赢利点，同时勘探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关键数据处理解释等技术服务均可由公司提供，由此将带动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的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中行业的竞争地位，增强公司一体化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向国际化迈进。

4、通过加速渤海 05/31 区块勘探，推进公司上游油气资源业务拓展

通过加速渤海 05/31 区块勘探，及早实现渤海 05/31 区块的开发生产，获取油气勘探开发带来的高收益，增加公司新的赢利点或者通过油气区块部分权益转

让回收勘探投资并获取收益，从而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公司可以继续推进公司上游油气资源业务拓展，通过并购或合作开发新的油气区块，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上述路径与成熟的美国独立油气资源公司发展路径相似，以美国 Devon 能源公司为例。美国 Devon 能源公司成立于 1971 年，于 1988 年上市，2002 年成为世界 500 强。美国 Devon 能源公司自 1992 年开始通过并购与合作扩大上游油气资源业务：1999 年收购 PennzEnergy 进入墨西哥湾的海洋油气市场，2001 年收购 Anderson Exploration 进入加拿大市场，2002 年收购 Mitchell Energy 进入页岩气勘探与开发市场并成为世界 500 强公司。

公司通过加速渤海 05/31 区块勘探，获得充足现金流，从而可以进一步进行上游油气资源业务的拓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周锦明、潜能恒信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苗俊平、于爱民等 4 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周锦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0,8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2.0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25,022.4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渤海05/31合同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的勘探投资。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周锦明、潜能恒信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苗俊平、于爱民等4名特定对象，其中周锦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潜能恒信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出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将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2,000万股，周锦明持有公司47.0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2,08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08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周锦明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6,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9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周锦明、潜能恒信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苗俊平、于爱民，共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周锦明

(一) 基本情况

姓名：周锦明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范阳西路 189 号 5 号楼 101 室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最近 5 年任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周锦明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150,640,000 股股份外，还持有北京锦龙智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智汇”）70% 股权，该公司持有上海京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闽能源”）70% 股权，周锦明持有京闽能源其余 30% 股权，京闽能源下辖全资子公司皇闽智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锦龙智汇持有北京玉城慧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城慧丰”）100% 的股权，玉城慧丰下辖全资子公司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光科技”）100% 股权。除上述投资外，周锦明先生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锦龙智汇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京闽能源	实业投资，从事能源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航空、海上、陆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陶瓷制品、建材、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润滑油、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玉城慧丰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

皇闽智汇	贸易，投资；生物科技；计算机；化工；陶瓷；机电设备；国际运输
维光科技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能源项目、基础项目的投资咨询、管理；矿产品的销售

（二）周锦明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周锦明先生最近 5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周锦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周锦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周锦明先生控股（持股比例为 70%）的锦龙智汇持有玉城慧丰 100% 股权，玉城慧丰全资子公司维光科技承担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构造位置：二连盆地赛汉乌力吉凹陷）总面积 200km 内区域内进行油气勘查开采全部勘探投资。公司原计划收购玉城慧丰股东程涛、王玉凤持有的玉城慧丰 100% 股权，但由于维光科技与延长油矿 2013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油气资源合作勘查开发协议书》合作期限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届满，且勘查开采合作区前期勘探投入尚未取得经确认的探明储量，收购玉城慧丰 100% 股权事项目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风险因素，所以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收购北京玉城慧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放弃本次收购玉城慧丰 100% 股权。为把握商业机会，同时也为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暂时放弃收购玉城慧丰 100% 股权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锦明先生自筹资金由锦龙智汇向程涛、王玉凤收购二者合计持有的玉城慧丰 100% 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锦明先生就本次收购后续安排及同业竞争等事宜承诺待 2015 年维光科技勘查开采合作区合作期限延展，并且勘查开采合作区前期勘探投入取得发现并经确认的探明储量后，由潜能恒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将上述股权及资产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注入潜能恒信。

鉴于目前油价低迷，合作区已探明储量立即开采不能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且合作区下一步计划仍以勘探为主，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乃至北京玉城慧丰投资有限公司暂时不能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到公司现阶段渤海 05/31 合同区勘探支出较大，为避免给公司造成更多资金及经营压力，经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暂缓向控股股东收购玉城慧丰 100% 股权。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就本次暂缓收购后续安排及同业竞争等事宜在 2014 年 8 月承诺基础上追加承诺如下：在潜能恒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最终决定放弃上述收购玉城慧丰 100% 股权前，不将玉城慧丰、维光科技、合作区控制权转让给其它任何第三方，潜能恒信对上述股权及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若潜能恒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最终决定放弃上述股权及资产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注入潜能恒信，本人及本人控股的投资公司承诺将在潜能恒信出具放弃受让书面通知后两年内，将玉城慧丰股权转让给其它与潜能恒信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潜能恒信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若潜能恒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将上述股权及资产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注入潜能恒信，本人承诺以公允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潜能恒信。公允价格为实际取得股权及取得股权后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勘探开发投入，包括：（1）向程涛、王玉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向潜能恒信及新疆潜能公司支付的应付款（3）取得玉城慧丰股权后实际运营维光科技及勘查开采合作区另行投入的勘探开发费用及运营费用等；（4）支付上述款项个人筹资实际成本（5）相关税费、汇兑损失等与交易相关的费用；有关勘查开采合作区的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项目将优先考虑潜能恒信及其子公司，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价格以市场公允并参考以前年度技术服务费标准并经潜能恒信公司必要的程序审批。

虽然玉城慧丰下属全资子公司维光科技从事油田勘探开发，但其仅限于目前的作业区块，未开展其他油田区块勘探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其未来将由上市公司优先收购，若上市公司放弃收购，周锦明先生及锦龙智汇承诺将在潜能恒信出具放弃受让书面通知后两年内，将玉城慧丰股权转让给其它与潜能恒信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潜能恒信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周锦明先生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周锦明先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周锦明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锦明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公司向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玉城慧丰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劳务和工程承包服务等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见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此之外，周锦明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二、潜能恒信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2、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潜能恒信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该事项。

（三）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员工薪金所得及其他合法所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潜能恒信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

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公司与潜能恒信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苗俊平

（一）基本情况

姓名：苗俊平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四员厅大街 36 号院 4 号楼 B 单元 602 号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最近 5 年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总监。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苗俊平先生之妻涂燕波女士为北京俊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50%，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投资培训等。除上述关联企业外，苗俊平先生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苗俊平先生最近 5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苗俊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苗俊平先生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苗俊平先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苗俊平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苗俊平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于爱民

（一）基本情况

姓名：于爱民

住所：河北省任丘市燕山南道华北石油东风小区 6 区 6 栋 4 单元 202 室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最近 5 年内为自由职业。于爱民女士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于爱民女士最近 5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于爱民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于爱民女士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于爱民女士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于爱民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于爱民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周锦明、潜能恒信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苗俊平、于爱民

签订时间：2015 年 9 月 28 日

二、认购标的、数量、方式、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一）认购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80 万股，由周锦明、潜能恒信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苗俊平、于爱民出资认购，其中周锦明拟认购 1,600 万股，潜能恒信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00 万股、苗俊平拟认购 210 万股、于爱民拟认购 17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将依据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四）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2.03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支付方式

认购价款将由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六）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如乙方为自然人，则由乙方本人签字即可）后成立。股份认购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股份认购合同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四、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25,022.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渤海 05/31 合同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的勘探投资。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3 年 9 月，潜能恒信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海油组织的国际公开招标，取得了渤海 05/31 石油区块勘探开发权益，并与中海油签订了《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成为合同区内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根据石油合同规定，智慧石油在勘探期 7 年内享有该区块 100% 勘探权益并进行地震数据采集、处理、综合地震地质解释、油气评价、井位部署及钻井等油气勘探作业，如合同区内有商业油气发现，智慧石油享有 49% 的开采权益，生产期为 15 年。

根据石油合同规定，智慧石油在勘探期七年内享有该区块 100% 勘探权益并进行地震数据采集、处理、综合地震地质解释、油气评价、井位部署及钻井等油气勘探作业，合同中规定智慧石油承担全部勘探费用。中国海油作为国家公司将作为智慧石油迅速有效进行石油作业提供必要的协助。为使石油作业能够正常进行，从石油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双方组成了联合管理会。当联合管理会通过审议一致决定含原油圈闭是一个具有商业价值油田并决定开发时，中国海油与智慧石油签订补充开发协议，依照中国海油 51%、智慧石油 49% 参与权益比例，分别筹措并支付相关开发费用和生产作业费，生产期为 15 年。合同区内任一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中国海油和智慧石油为该油田所发生的开发费用及其合同利息将按照合同规定，从该油田所产生的原油中，以原油实物的方式回收。

本合同期限包括勘探期、开发期和生产期，共 30 年。合同勘探期共 7 年，

其中第一阶段为 3 年，第二阶段为 2 年，第三阶段为 2 年，共 7 年；若合同区内发现任一油气田，开发期为自该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被批准起至相应开发作业全部完成之日；生产期是自合同区内任一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 15 年，若某一油气田如因建设规模大，周期长，或因多个油气层需分层开采，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报经中国海油批准后可适当延长生产期。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2011 年 11 月 17 日，潜能恒信全资子公司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司南”）以自有资金投资 500 万美元，持有智慧石油 100% 股权。2013 年潜能恒信通过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 7,00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剩余超募资金，不足部分由潜能恒信自有资金补充，向智慧石油投资共计 7,500 万美元。上述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智慧石油运营及参与全球油气勘探开发项目投资等用途，智慧石油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全球油气田、页岩油气的勘探开发经营业务，并直接参与国内外油气田勘探开发招标业务。

石油合同签署后，公司在合同区内积极开展了收集老地震数据工作，对其采集方法和质量进行评价，并对老数据进行重新处理解释以及综合地震地质解释、油气评价，完成 2015 年 2 口初探井的相关地质研究井位部署、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工作、海况调查等钻前准备工作，完成了合同区北部地震资料叠前时间偏移处理及与南部地震资料的拼接处理，对该区块的地质情况进行了研究，并已经完成了相应的海上钻井程序和手续，取得相应的许可证，目前 2015 年两口初探井正在钻探过程中。

根据渤海 05/31 区块整体勘探部署计划，合同区 2015-2018 年度计划共钻井 15 口，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其中 2 口初探井已经开钻作业，公司将持续对合同区块进行地球物理及地质研究，包括地震资料的精细攻关处理，地质综合研究及勘探部署方案研究，油藏精细评价研究等。同时，公司已经着手准备编制渤海 05/31 区块的开发方案，为未来进行油田建设和商业开发进行准备。

（二）勘探区域的地质与储量情况

渤海 05/31 合同区位于渤海西部海域，天津市塘沽区东侧、唐山市曹妃甸经济开发区以南，矿权面积 270.3km²，水深 5-15m。

图 3：渤海 05/31 合同区卫星示意图



图 4 渤海 05/31 合同区位置示意图



本区自上而下主要目的层有新近系、古近系、古生界潜山三大套，其中储层发育段主要有新近系明化镇组下段，馆陶组储层，古近系东营组一、二、三段，古近系沙河街组一、三段储层。从合同区及周边的钻探情况来看，无论是明化镇组、馆陶组河流相砂岩储层，东营组、沙河街组扇三角洲砂岩储层，还是潜山的碳酸盐岩储层都是合同区及周边典型的储层类型。

合同区东北紧邻南堡 1 号油田，东侧方向距曹妃甸 2-1 油田约 3.5Km；南侧距曹妃甸 6-1 油田约 12Km；西侧距港海 3-1 含油气构造约 4Km，距塘沽油田 22Km，西南侧大港油田约 31Km。

目前合同区周边发现了南堡 1 号油田、CDF2-1 油气田、CDF6-1 油田、塘沽油田及港海 3-1 含油气构造等。南堡 1 号油田储层物性好，单井产能高，东三段和沙河街组的地层厚度大，生烃指标高，具有有效烃源岩，油气资源丰富；CDF2-1 油气田以古生界潜山油藏为主；CDF6-1 油田主要为太古界花岗岩基地油藏；塘沽油田油气层主要分布在深层的沙河街组一段和三段；港海 3-1 构造类型和油藏类型与塘沽油田相似。

明化镇组地层目前已发现的规模气藏仅分布在南堡 1 号断层下降盘的南堡 1-3 “花状”断裂带内，白东构造带在明化镇组也见到比较好的油气显示。合同区内明化镇组与南堡 1-3 井区相比圈闭更多，圈闭类型更好，面积更大，海拔更高，更有利于成藏。馆陶组目前已发现的尤其主要集中在冀东矿权内的南堡 1 号断层两盘，白东构造带在馆陶组也见到不错的油气显示。合同区与周边相比，圈闭规模比较大，火成岩发育更有利于油气保存，深层的断层有利于油气运移，成藏更有利。东营组一段目前已经发现的油气主要分布在南堡 1 号构造，南堡 1 号断层两盘都发现了油气。合同区东部与冀东矿权相比，构造位置更高，更有利于油气的聚集成藏。合同区西部闭圈主要沿海河断层下降盘发育，与新港构造带相比更容易生烃灶，有利于油气运移。闭圈类型多为背斜及断鼻构造，与白东构造相比，圈闭类型更好，更有利于成藏。

渤海 05/31 区块位于渤海湾盆地，渤海湾盆地总面积 19.5 万平方公里，包含六处坳陷两大隆起：东北部的辽河坳陷，中部的济阳、冀中、黄骅、渤中坳陷，西南部的临清及濮阳坳陷。每处坳陷中均发现多个油田，地质储量丰富。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石油与天然气区块勘探成本下降的契机，加速渤海 05/31 区块勘探步伐，尽早探明该区块油气储量规模，提升区块勘探和开采权益价值，为股东创造价值

自 2014 年以来全球原油价格大幅下跌，虽然影响了油气资源公司和油田服务公司的业绩，但国际原油价格低迷背景下，海洋作业平台租赁、海洋钻井、其他海上油田服务等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下调，是开展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的有利时间窗口。

渤海 05/31 区块与赵东油田、渤海油田、胜利油田等众多大型在产油气田的地质构造相似，油藏丰富概率较大。公司对渤海 05/31 区块的地震资料数据采集处理解释及油气地质综合研究结果进一步支持渤海 05/31 区块油藏丰富概率较大的可能。首先，渤海 05/31 区块预测含油气面积占区块总面积比例较大，发现大小圈闭二十余处，众多的圈闭使得渤海 05/31 区块油藏丰富的概率进一步增大。其次，若干圈闭位于某断层的上升盘，该断层的低部已存在大型在产油田，所以处于断层上升盘的圈闭具备可观的勘探潜力。此外，渤海 05/31 区块的圈闭一般跨越多个目的层，单井存在多个发现工业油气流的目的层，进一步降低了勘探风险。

基于石油区块勘探成本下降的契机和上述地震资料分析的综合地质结论，公司决定加速渤海 05/31 区块勘探，提升区块勘探和开采权益价值，为股东创造价值。

2、助力潜能恒信实现由传统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资源型公司转型的目标

潜能恒信是国内领先的地震数据解释与处理公司，其传统的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已较为成熟。勘探开发渤海 05/31 区块是公司由传统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资源型公司转型的里程碑。

国际石油公司通常具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不同产业链环节具备差异化的市场和周期，石油与天然气行业的上游业务一般可分为油气资源业务和油田服务与装备业务两类。

我国的国家石油公司具备完整的油气资源业务和油田服务与装备业务，并相对独立的平行开展业务。例如，中石油集团的东方物探、中石化集团的石化油服和中海油集团的中海油服等，除了为母公司提供业务支持外，也在国际范围内向其他油气资源公司提供各类油田服务。海外油气资源公司建立平行于油气资源业务的油田服务与装备业务的产业布局也较为常见。2014 年，美国著名油气资源公司 Chesapeake 将其油田服务与装备业务分拆组建 Seventy Seven Energy 公司，独立在纽交所上市；2015 年排名世界 500 强第 17 位的俄罗斯油气资源公司 Gazprom 于 2010 年将其油田服务与装备业务分拆发展，成立 Eurasia Drilling 公

司；2015 年排名世界 500 强第 43 位的俄罗斯油气资源公司 Lukoil 将其油田服务与装备业务分拆与英国石油（BP）合资成立 TNK-BP 公司。成功由传统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资源型公司转型后，公司的业务布局将进一步向国际化油气资源公司迈进。

3、本次项目融资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融资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主要在于：1）由于银行贷款对于款项的使用设置诸多条件以及期限错配，使得公司在使用银行贷款方面承受诸多限制，无法依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合理调度和使用，不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提高核心竞争力；2）公司处于战略转型阶段，现有主营业务由于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次渤海 05/31 区块油气勘探投资金额较大，若以承债方式进行融资每年产生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而采用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3）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主要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既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也可以凸显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潜能恒信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部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实现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在让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的同时，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渤海 05/31 区块周边已发现众多油田，地理条件、储层发育情况、圈闭类型与赵东油田、渤海油田以及胜利油田等相似，具备丰富油藏的概率较大

渤海 05/31 区块构造条件、储层发育情况、圈闭类型与周边多个大型油田相似，通过公司对 05/31 区块进行了长期的跟踪和深入的地震资料分析，分析结果进一步显示区块具有丰富油藏概率较大，区块勘探风险较小。

渤海 05/31 区块位于歧口生油凹陷与南堡生油凹陷之间的正向构造带上，是油气运移聚集的有利区。目前，周边已发现南堡 1 号、曹妃甸 2-1、曹妃甸 6-1 等多个油气田，具有很大的油气勘探潜力。紧临合同区东部的南堡 1 号油田，位于合同区主体构造的东翼低部位，目前在中浅层的明化镇组、馆陶组、东一段到中深层的东三段、沙一段均发现了工业油流，其中中浅层是南堡 1 号油田的主要

开发目的层，储层物性好，单井产能高。东侧的曹妃甸 2-1、曹妃甸 6-1 油田，在潜山及基岩也发现一定规模的油田，说明该区块从浅层到深层都具有油气成藏的有利条件。

渤海 05/31 区块的面积规模、构造条件、储层发育情况、圈闭类型与歧口凹陷南部的赵东油田相似。中国石油新闻中心的数据显示，2003 年开始投入生产的面积为 197 平方公里的赵东油田，2005 年 1 月至 5 月，日产水平始终保持在 1.9 万桶（约合 2,800 吨）以上，最高日产水平曾达 2.7 万桶（约合 4,000 吨）。截止 2012 年底，赵东油田探明地质储量规模达到 9,400 万吨，累计生产原油 1,000.9 万吨，从 2004 年开始到 2013 年连续 10 年保持原油年产量在百万吨以上。截止 2015 年 3 月底，赵东油田自 2003 年投产以来累计生产原油超过 1.2 亿吨。2014 年渤海油田勘探钻井 53 口，获得 7 个商业或潜在商业发现，新增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2.26 亿吨。其中高效集束评价渤中 8-4 获高品位油藏，创造了渤中探区浅层油气层厚度的新纪录。渤海油田已连续五年超额完成 3,000 万方产量目标，产量约占中国海油国内油气总产量 60%。国土资源部 2011 年数据宣布渤海湾盆地滩海、海域中深层勘查取得重大突破，盆地地质资源量 277 亿吨，可采资源量 66 亿吨。同样处于渤海湾盆地的胜利油田虽然主要位于陆上，但地理条件、储层发育情况、圈闭类型与渤海 05/31 区块相似。胜利油田东部探区自 1965 年发现巨厚油层，已实现连续 30 年探明储量过亿吨，连续 18 年年产量超过 2,700 万吨，累计生产石油超过 10 亿吨。2012 年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成果新闻发布会中显示，胜利探区石油地质资源量达 104 亿吨。

为了进一步确认渤海 05/31 区块的油藏潜力，近两年来，公司详细深入地进行了渤海 05/31 区块二维与三维地震采集数据的再处理与解释，对区块的地质特征、构造特征、沉积特征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渤海湾 05/31 合同区紧邻南堡凹陷、歧口凹陷生油洼槽，具有东营组和沙河街组 2 套烃源岩，油气资源丰富，东营组和沙河街组的三角洲前缘砂体、新近系明化镇组和馆陶组发育的河流相砂体是有效储层，区块内构造圈闭发育，多期砂体的叠置还可形成岩性、地层油气藏；南堡 1 号断层、海河断层及其伴生断层有效地沟通油源，为油气运移提供了良好的通道；致密的火成岩侧向封堵性强，圈闭形成史及储盖组合与排烃史具有良好的配套关系。研究认为合同区存在 2 个有利勘探区带。其中

南堡 1 号构造带发现大小圈闭 12 个，圈闭面积 45km²，该区与冀东油田南堡 1 号构造开发区相邻，东北方向是南堡凹陷生烃主洼，油源条件好，是勘探潜力最大的一个构造带。位于西侧的海河断裂构造带，紧邻歧口生油凹陷，其内断裂构造发育，有利于将深部的油气运聚到上覆的地层中，研究发现沿海河断层主要分布以背斜、断块为主，有规模的圈闭有 9 个，圈闭面积在 60km² 左右，圈闭条件好，具备可观的勘探潜力。经公司内部地质、油藏专家团队根据该区块公开资料及区块周边探明情况预估，预测该合同区油气总资源量超过 3 亿吨，规划勘探期探明油气地质储量 5,000 至 10,000 万吨，预计建成油气年生产能力 50 至 200 万吨。

2、地质构造的认识具备地域性，潜能恒信长期服务渤海湾盆地的油气资源公司并多次参与渤海 05/31 区块作业，具备丰富的地域勘探经验

石油勘探开发有赖于对地下地质构造的深刻认识，对地下地质构造的深刻认识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具备极强的地域性。潜能恒信具有丰富的渤海湾盆地复杂断块构造岩性复合油气藏勘探经验，为渤海湾盆地各油气田提供技术服务已发现了累计数亿吨油气储量，在渤海湾地区长期积累的海上勘探开发成功经验将有助于渤海 05/31 油田区块勘探项目的顺利实施。

3、潜能恒信是国际领先的地震数据处理解释的找油公司，所建议探井成功率保持在 80%以上，远超行业平均水平

潜能恒信是国际领先的地震数据处理解释的找油公司，为客户提供油气勘探必需的地震数据处理解释服务，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多年来建议井位的探井成功率一直保持在 80% 以上。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在塔里木油田塔中探区勘探开发井位部署服务中碳酸盐岩钻井成功率达到 85% 及以上。

4、低迷的国际原油价格有利于进行油气勘探投资，上行的原油价格则有利于进行油气开采投资，本次渤海 05/31 区块勘探项目利用低油价窗口加速布局勘探投资，有效的降低了勘探成本

油气资源公司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趋势与自身的战略规划安排勘探与开发投资进度。一般而言，目前油价暂时低迷的背景下，油气资源的勘探成本下降，油气资源公司适宜进行勘探投资；在未来油价上行回暖的背景下，油气资源的产

品价格上升，油气资源公司适宜进行开采投资。

石油的勘探投资发生在油气区块进行油田建设与油田商业化生产前，主要包括进行地震资料采集、解释和处理、综合地质研究、探井井位部署、探井作业和确认油气区块储量等；石油的开发生产投资指进行油田建设以及油田商业化生产相关的后期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勘探投资。

2000年以来四次较区间高点跌幅超过25%的国际原油价格周期，持续时间最长的为2008年至2011年的波动周期，持续时间超过两年，本轮周期已持续近一年，预计也将在未来进入上行回暖阶段。公司在目前的时间窗口进行勘探投资，可以有效的降低勘探成本；如果区块勘探成功，未来区块将进入开发与生产阶段，届时油价可能已进入上行周期，公司在区块成功开采的油品则将以上行回暖的油价出售。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周期为基础，有效的为公司勘探投资降低了成本，并可能使得公司未来进行油气开采时能够以较高的价格销售油气产品。

三、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渤海05/31合同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的勘探投资，勘探采用三个一体化工作模式，即地质综合研究与部署一体化、地质工程一体化、勘探开发一体化，快速勘探、评价大油田，形成油气产能，实现油气的快速勘探及高效开发，以“整体部署、滚动评价、分步实施、加快发展”为勘探部署原则。鉴于目前合同区已有的地震、地质资料情况，通过地震资料的精细处理解释及钻井地质资料的综合分析，在圈闭精细评价的基础上，部署6口初探井（2015年部署2口、2016年计划部署2口、2017年计划部署2口），在2015年油气发现的基础上，2016年计划部署4口评价井、2017年计划部署3口评价井，2018年计划部署2口评价井，落实油气藏规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总体计划部署15口井。同时结合生产开展地球物理及地质研究，计划研究项目6项，包括地震资料的精细攻关处理，分年度的地质综合研究及勘探部署方案研究，油藏精细评价研究等。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0,188 万美元（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行外币汇率 6.3893 计算，约合 129,040 万人民币），其中钻井投资 17,841 万美元（包括钻井、录井、测井、试油、工程监督监理等），地球物理及地质研究投资 982 万元，管理费用 1,365 万美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都将用于渤海 05/31 区块油气勘探探井阶段投资。

表 2：本次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年度	初探井 (口)	评价井 (口)	钻井投资 (万美元)	地球物理及地 质研究费用 (万美元)	管理费用 (万美元)	备注
2013 年	-	-	-	9	12	已投入
2014 年	-	-	-	225	98	已投入
2015 年	2	-	1,878	187	262	
2016 年	2	4	7,512	187	375	
2017 年	2	3	5,634	187	337	
2018 年	-	2	2,817	187	281	
小计	6	9	17,841	982	1,365	
合计	20,188 万美元					

（三）渤海 05/31 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投资收益

1、收益模式一：通过未来区块的开发与生产获得收益的模式

根据《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合同区内任一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中国海油和智慧石油为该油田所发生的开发费用及其合同利息将按照合同规定，从该油田所生产的原油中，以原油实物的方式回收。

原油的生产和分配：

（1）年度原油总产量首先将用于支付增值税。

（2）年度原油总产量合同比例份额按照下列顺序用于费用支付或费用回收：

a、根据当时由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与资源税有关的法律、法令和规定支付资源税。

b、支付资源税后剩余的原油作为“费用回收油”，用于回收双方投入的生产作业费用。

c、“费用回收油”用于支付了生产作业费用后，剩余的原油作为“投资回收油”。“投资回收油”将先用于回收智慧石油为合同区所投入的勘探费用，当勘探费用回收完毕之后，“投资回收油”将用于回收中国海油和智慧石油为本油

田所投入的开发费用及合同利息。

d、双方回收完任一油田的开发费用及其合同利息和(或)补充性开发项目的费用及其合同利息之后，剩余的“投资回收油”，即自动地成为“余额油”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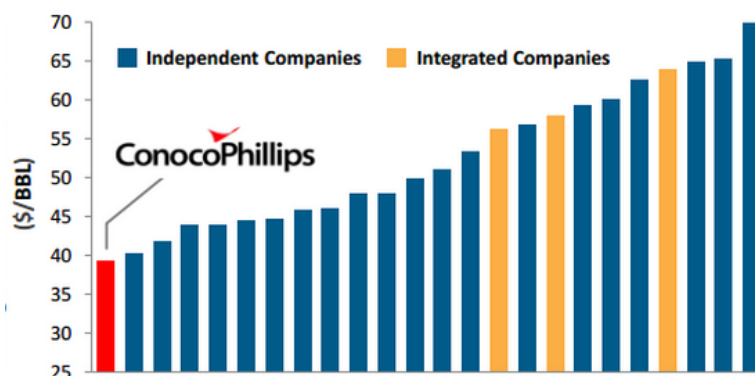
(3) 年度原油总产量扣除增值税和用于回收费用之后，剩余部分的原油作为“余额油”。“余额油”中的“分成油”，将按照中国海油 51%、智慧石油 49%的参与开发权益比例分配给双方。

智慧石油具备渤海 05/31 区块为期 15 年的生产权益，生产期自渤海 05/31 区块商业性生产之日起计算，若某一油气田如因建设规模大，周期长，或因多个油气层需分层开采，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报经中国海油批准后可适当延长生产期。

一般而言，石油与天然气区块进入商业性生产阶段后具备较高的经济价值，在产油气区块的价值较勘探区块将显著价值提升。生产阶段石油与天然气区块勘探与开发权益的价值受多重因素的影响，除国际原油价格的影响外，油气区块自身的地质构造和作业者的技术水平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具备技术优势的作业者可以在地质构造允许的情况下降低原油开采成本，从而提升油气区块的勘探与开发权益价值。

美国第四大石油与天然气公司、排名 2015 年世界 500 强第 167 位的美国康菲石油公司（ConocoPhillips）的数据显示，其 2014 年三季度原油开采的盈亏平衡点平均数约为 40 美元/桶，使其可以为股东创造高于其他大型油气资源公司的投资回报。McKenzie 地区是美国最优质的页岩气与页岩油区块之一，其 2014 年原油开采的盈亏平衡点中位数仅为 29 美元/桶。

图 5：2014 年三季度美国大型油气资源公司平均原油开采盈亏平衡点



数据来源：美国康菲石油公司，2014 年 11 月

(a) 收益模式一可行性：面积规模、地理条件、储层发育情况、圈闭类型与渤海 05/31 区块相似的赵东油田年产量稳定百万吨以上

中国石油新闻中心的数据显示，2003 年开始投入生产的面积为 197 平方公里的赵东油田，2005 年 1 月至 5 月，日产水平始终保持在 1.9 万桶（约合 2,800 吨）以上，最高日产水平曾达 2.7 万桶（约合 4,000 吨）。截止 2012 年底，赵东油田探明地质储量规模达到 9,400 万吨，累计生产原油 1,000.9 万吨，从 2004 年开始到 2013 年连续 10 年保持原油年产量在百万吨以上。截止 2015 年 3 月底，赵东油田自 2003 年投产以来累计生产原油超过 1.2 亿吨。

(b) 收益模式一可行性：具备技术优势的作业者可以降低油气区块勘探开发风险以及原油开采成本，提升油气区块勘探与开发的投资回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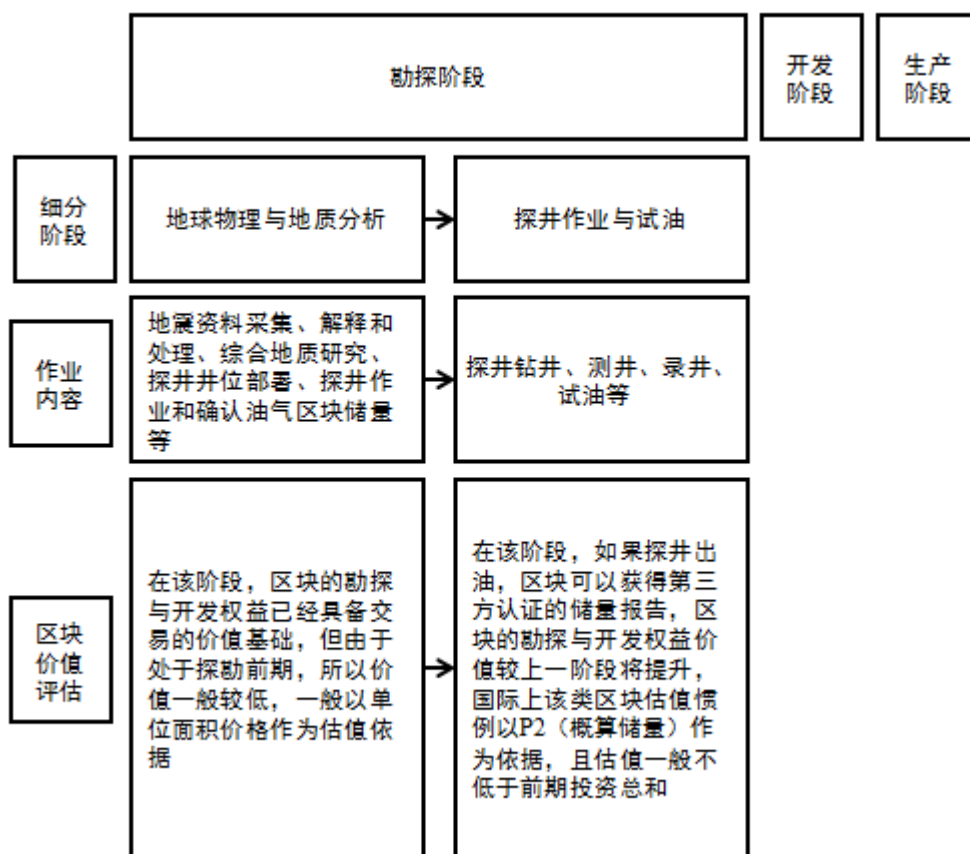
具备技术优势的作业者可以有效的降低油气区块勘探开发风险以及原油开采成本。2007 年至本预案公告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实践证明，潜能恒信建议井位的探井成功率超过 85%，高于同期行业的平均探井成功率，智慧石油依托母公司潜能恒信的技术水平实施渤海 05/31 油田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可有效降低勘探开发风险和勘探成本，提升投资回报率。

2、收益模式二：通过转让区块勘探开发权益获得收益的模式

根据《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的约定，经中国海油书面同意，在确保不妨碍石油作业的实施前提下，智慧石油可以转让合同范围内部分或全部权利和(或)义务，因此公司也可以通过转让区块勘探开发权益获得现金流。

如果本次渤海 05/31 区块油气勘探项目所钻探的探井发现工业油气流并取得经确认的储量评估报告，渤海 05/31 区块的勘探开发权益价值将可以依据公允的储量信息作为估值基础进行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以获取收益。2007 年至本预案公告日，潜能恒信建议井位的探井成功率超过 85%，所以本次渤海 05/31 区块油气勘探项目的探井发现工业油气流的概率较大。经公司内部地质、油藏专家团队根据该区块公开资料及区块周边探明情况预估，预测该合同区油气总资源量超过 3 亿吨，规划勘探期探明油气地质储量 5,000 至 10,000 万吨。

图 6：渤海 05/31 区块勘探阶段作业内容与不同阶段区块价值评估情况



(a) 收益模式二可行性：国内石油与天然气区块的勘探与开发权益具备众多潜在的国内外转让对象

国内石油与天然气区块的勘探与开发权益的转让较为活跃，在本次渤海 05/31 区块油气勘探项目所钻探的探井发现工业油气流的情况下，渤海 05/31 区块的勘探与开发权益具备较好的流动性。

2012 年 5 月，澳大利亚洛克石油（渤海）公司（以下简称“洛克”）与中国海油就渤海湾 09/05 区块签订了产品分成合同，洛克将承担渤海湾 09/05 区块的 100%勘探费用和持有渤海湾 09/05 区块的 100%勘探权益，中国海油有权参与合同区内任一商业油气发现最多 51%权益。2013 年 10 月，洛克与 Horizon Oil 公司（以下简称“Horizon”）签署了关于渤海湾 09/05 区块的一项协议，在该协议框架下，Horizon 在获得该区块收益前将支付 40%的石油勘探费用，Horizon 在打下第一口勘探井之前就获得渤海湾 09/05 区块 40%的作业权益，2014 年 8 月，洛克又将其持有的渤海湾 09/05 区块的 40%工作权益转让给澳洲石油天然气

AWE 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与美国路易斯安那中国公司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渤海湾浅海地区赵东区块勘探开发和生产合同》，1994 年 8 月到 1995 年 5 月，Apache 中国公司分两次收购美国路易斯安那中国公司所持有的赵东油田的 50% 外方参与权益，2006 年 7 月，Apache 中国公司又将其所有权转让洛克，2015 年 4 月，中国石油大港赵东作业分公司接手赵东油田的作业权。

1996 年 7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美国阿莫科东方石油公司 (AMOCO) 就埕岛西合作项目（包括 A、B 两个区块，A 区块为潜在开发区，B 区块为勘探区）签约，合同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1997 年 3 月，阿莫科东方石油公司 (AMOCO) 将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美国能源开发公司（以下简称“EDC”），2014 年 6 月 30 日，EDC 将其持有的合同全部权益转让给云顶埕岛西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云顶石油天然气（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胜利桩西古潜山油田提高采收率石油合同以及原油销售合同，该合同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云顶石油天然气（中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与 Parkdale Limite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云顶石油天然气（中国）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出售给 Parkdale Limited，2010 年 12 月 10 日，Parkdale Limited 接手桩西古潜山油田提高采收效率项目。

2012 年，美国 Carrizo 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丹佛盆地 Niobrabra 页岩气项目的 10% 勘探与开发权益给海默科技。

2014 年 2 月，光汇石油（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Win Business Energy (caofeidian) Limited 拟收购 Anadarko China Holdings 2 Company 持有的科麦奇中国石油有限公司 100% 股权，获得其持有的渤海湾 04/36 区块 40.09% 工作权益和 05/36 区块 29.18% 工作权益。

(b) 收益模式二案例： 2014 年，焦作万方收购蒙古国与摩洛哥勘探阶段区

块勘探与开发权益

2014 年焦作万方以 17 亿元现金收购万吉能源 100% 股份。万吉能源的核心资产和业务是为蒙古国和摩洛哥王国油气区块提供勘探服务并享有合同权益。

该次收购涉及的蒙古国油气区块为 2 号区块、23 区块、23-S 区块、老 1 号区块，涉及的摩洛哥油气区块为 HAHA1、HAHA2、HAHA3 区块。蒙古国油气区块通过收集研究油气区块的相关资料，完成了区块面积的航磁数据的插值、化极、导数、延拓精细处理，及区块一定深度航磁切片扫描的处理和定性解释，从而对蒙古国四个油气区块的石油和天然气储量进行了初步预测，在上述基础上，万吉能源将对该四个区块进行进一步的勘探开发。摩洛哥油气区块通过收集研究油气区块的相关资料，完成了区块面积的航磁数据的插值、化极、导数、延拓精细处理，及区块一定深度航磁切片扫描的处理和定性解释，从而对 HAHA 区块的石油和天然气储量进行了初步预测，在上述基础上，万吉能源将对 HAHA 区块进行进一步的勘探开发。

焦作万方的公告披露，万吉能源业务涉及的全部石油区块在交易时都处于勘探阶段，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

(c) 收益模式二案例：2013 年，MI 能源以 16.3 美元/桶 2P 储量和 36.8 美元/桶 2P 储量价格出售两个国内生产阶段区块的勘探与开发权益

MI 能源的公告显示，2013 年 MI 能源分别以 8,310 万美元和 2,120 万美元出售大港油田孔南区块的外国合同者 100% 权益和吉林油田庙三区块 90% 的参与权益。大港油田孔南区块和吉林油田庙三区块在出售时均为在产油田。MI 能源出售大港油田孔南区块是基于 2P 储量（探明+概算），每桶 2P 储量的售价约为 16.3 美元/桶。在 2012 年，MI 能源斥资 3,960 万美元（按当时的汇率算约 2.5 亿人民币）购买泛华能源 100% 股权，泛华能源持有大港油田孔南区块产品分成合同（始于 1997 年，2028 年到期）的 100% 外国合同者权益，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MI 能源通过出售在产大港油田孔南区块实现了 121% 增值。MI 能源出售吉林油田庙三区块（面积为 81 平方公里，2008 年开始进入商业性生产阶段）也是按照 2P 储量（探明+概算），每桶 2P 储量的售价约为 36.8 美元/桶。MI 能源通过转让大港油田孔南区块和吉林油田庙三区块两块在产油田的勘探与开发权益实现了

4,220 万美元的财务收益。

3、收益模式三：收益模式一与收益模式二结合的模式

公司可以转让部分勘探权益后，继续与已有和新增合作伙伴共同进行未来渤海 05/31 区块的开发作业。这种将两种收益模式结合起来的收益模式进一步减小了上市公司的勘探与开发风险，还可以同时引入未来的战略合作伙伴，增强区块的开发能力。

（四）渤海 05/31 合同区块油气勘探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渤海 05/31 合同区块油气勘探项目相关公司与合同的审批备案情况

潜能恒信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是渤海 05/31 合同区块油气勘探项目的作业主体。2013 年潜能恒信通过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 7,000 万美元，北京市海淀区商委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9 日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3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关于潜能恒信增资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子公司用于渤海 05/31 石油区块勘探开发项目。2013 年 12 月 17 日，智慧石油完成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地方重大境外项目核准登记。2014 年 1 月 14 日，智慧石油取得北京市外管局颁发的业务登记凭证。

2、渤海 05/31 合同区块油气勘探项目钻井作业的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渤海 05/31 合同区联管会通过的 2015 年度计划与预算，渤海 05/31 合同区 2015 年度重点围绕两口初探井完成了相关地质研究井位部署、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工作、海况调查等钻前准备工作，并陆续开展了初探井钻井、测井、录井、试油等工程的招投标工作，着手办理各类海上钻井所需程序和手续。截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智慧石油渤海 05/31 合同区 CFD1-2-1、QK6-1-1D 初探井海上作业已完成钻井总承包及测井、录井、监督监理等配套服务招标工作，取得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颁发的临时用海许可证、溢油应急计划备案，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颁发的作业设施备案通知书，取得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洋油气勘探工程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其中第一口井 CFD1-2-1 井已取得唐山海事局颁发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开钻；根据整体进度安排，第二口井 QK6-1-1D 井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开钻。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渤海 05/31 油田区块勘探开发项目的勘探投资，将加速实现公司由传统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资源型公司转型的目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后，公司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提高，且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实施，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既有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加速实现由传统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资源型公司转型的目标，促进现有业务发展和增加收入规模，实现公司战略转型。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对公司原有业务形成促进，勘探开发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将会提升，利于业务结构的改善。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净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有利于增强资金实力，控制经营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同时，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战略转型目标实现，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会提升，公司资金状况也将相应改善。

三、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潜能恒信的持股比例将会上升，但不会导致潜能恒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潜能恒信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05%，虽然资产负债率较低，但这与公司业务类型、战略转型目标以及资产结构紧密相关，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由于银行贷款对于款项的使用设置诸多条件以及期限错配，使得公司在使用银行贷款方面承受诸多限制，无法依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合理调度和使用，不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另外，公司处于战略转型阶段，且现有主营业务由于受到石油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较大，业绩不太理想，若以承债方式进行融资每年产生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而采用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主要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既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也可以凸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为公司战略转型、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常规油气资源市场份额受到挤压或替代的风险

近年，全球变暖及大气污染的加剧，各国为治理环境纷纷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新能源、页岩气（油）等非常规油气资源使用范围和规模扩大，使得传统油气资源的市场空间受到压缩，公司的石油勘探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未来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业务均将受到一定影响。

2、石油价格持续疲弱的风险

石油相关行业普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为顺经济周期行业。油气价格受需求、投机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石油价格大幅度下跌以及持续的价格疲弱，使得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缩减，石

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需求下降，对公司传统技术服务业务的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若石油价格持续疲弱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进行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块油气勘探项目，虽然与公司传统的地震数据处理解释服务存在众多契合点，但是公司仍然将面临着募集资金投向带来的经营转型和业务收入结构变化风险。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达到的投资效益与估算值可能会有一定的差距，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体现如下：

（1）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为期 30 年的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智慧石油在勘探期 7 年内享有该区块 100%勘探权益并承担全部勘探费用，如合同区内有商业油气发现，智慧石油享有 49%的开采权益。智慧石油承担 100%勘探权益并承担全部勘探费用，投入大、风险高。

母公司潜能恒信虽然作为提供油气勘探必需的地震数据处理解释一体化找油服务的专业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多年来建议井位的探井成功率一直保持在 80%以上，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依托母公司潜能恒信在找油领域的技术优势将大大降低智慧石油油气勘探开发的风险，以获得较高的收益，增加新的赢利点。

但若合同区最终未能发现油（气）田，智慧石油所支付的钻初探井等勘探费用将形成损失。

（2）本项目除石油勘探开发通常具有的地下地质多因素制约的资源风险外，还存在不同于陆地的海上环境因素风险。母公司潜能恒信虽然具有丰富的渤海湾盆地复杂断块构造岩性复合油气藏勘探开发经验，长期积累的海上勘探开发成功

经验将有助于智慧石油在该区块取得重大油气发现，仍然提醒投资者注意勘探风险。

(3) 合同勘探期整体时间较长，且对合同区的油气资源预估仅为公司内部地质、油藏专家团队根据该区块公开资料及区块周边探明情况预估，并未聘请权威第三方对该区油气资源进行评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实际油气资源量将根据勘探最终结果确定。

2、后续经营风险

根据《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智慧石油作为作业者，主要依靠母公司潜能恒信多年来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经验及技术手段。合同区内若有任一油气田发现进入商业性生产，届时，无论对智慧石油或母公司潜能恒信，均将意味着业务领域的延伸。当联合管理委员会通过审议一致决定含原油圈闭是一个具有商业价值的油田并决定开发时，中国海油将与智慧石油签订补充开发协议，依照中国海油 51%、智慧石油 49% 参与权益比例，分别筹措并支付相关开发费用和生产作业费。虽然中国海油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有丰富的海洋石油开发生产经验，同时公司将加强人才的储备与培训，加强海上石油作业的安全管理。海上油气田开发生产存在诸如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多种风险因素，作业者有义务尽最大努力防止对大气、海洋、港口等的污染和损害，并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公司将承担一定经济损失。

4、发展战略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

受全球原油供给增加、需求增长放缓、美元升值等因素影响，全球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国内外各大石油公司大幅缩减资本开支，油气相关产业面临下行压力，油服行业竞争加剧。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由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型资源型公司转型的目标，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石油勘探开发综合性国际化公司。渤海 05/31 合同区块油气勘探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转型的里程碑事件。但由于公司目前缺乏在上述业务领域的运营经验，因而不能保证完全避免因在上述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上缺乏经验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5、对实际控制人依赖的风险

周锦明先生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又是核心技术人员，能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技术发展和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对周锦明先生具有较大依赖性。虽然近年来公司引进、培养了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计划在未来的发展中大力吸收和培养企业所需的核心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调动各方资源开拓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规则进行日常业务管理，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存在对周锦明先生依赖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2-2014 年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0.29 元和 0.0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9%、7.95%和 2.0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将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渤海 05/31 合同区块油气勘探，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石油勘探技术服务是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均是具备地球物理学、石油地质勘探学、数学、计算机工程学等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并需要具备丰富的勘探开发实践经验。公司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在石油勘探服务行业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力量。由于该行业的技术骨干人员整体偏少，且大部分集中于各大石油公司的下属勘探服务单位，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能否保持公司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将不断提高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并建立相应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不断增强技术人员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公司将实现由传统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资源型公司转型的目标，确立以数据处理服务和石油勘探为核心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充分发挥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将大幅增加，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将会提高，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如果后续整合或调整不及时或不到位，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2,000 万股，周锦明持有公司 47.08%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2,08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4,08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周锦明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6,6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90%，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但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备的治理机制，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完善。但如果周锦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恰当的干预，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和决策，仍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石油勘探的发展与国家能源战略总体规划密切相关，与经济周期、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走向具有紧密联系。如果国家对能源战略、油气资源战略政策发生调整变化，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转型后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

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规划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满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六)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所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能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采用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表决提供条件。”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一）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9,600,000.00元。另外，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万股。该决议已经公司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9,600,000.00元；该决议已经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三）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200,000.00 元；该决议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3,200,000.00	24,574,160.70	13.02%
2013 年	9,600,000.00	92,208,387.14	10.41%
2012 年	9,600,000.00	83,842,073.25	11.4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50%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留存用于企业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4 年-2016 年）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资金需求、融资成本等外部环境因素，建立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和分红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 2、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3、充分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2014-2016 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1)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所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能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采用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表决提供条件。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发展或法律法规变化进行及时修订，确保规划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并积极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情况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具体如下：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度，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被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所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此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实现由传统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资源型公司转型的目标。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未来年度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渤海 05/31 合同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的勘探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健全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回报公司股东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回报股东，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遵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中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执行，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